短新闻

集中整治常态化 小镇出行更平安

通讯员 刘毅

本报讯 连月来,桐庐县分水镇以平安建设为抓手,推进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向纵深发力,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

近日,一场特殊的现场会在大路村举行,全村60岁以上老人齐聚一堂,了解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组织现场会、请资深交警开展集中精准宣教已是分水镇的常态。同时,该镇多元化开展宣传活动,组织镇村两级干部、网格员、平安志愿者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户户走、人人看”活动,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从源头防范事故。

每个早晚高峰时期,劝导人员都会在十字路口提醒司机和路人互相礼让,注意出行安全。如今,该镇将原有的22个交通劝导点位增至48个,增加劝导人员77名,并由早晚劝导调整为全天8小时常态化开展。同时,联合分水交警中队对全体交通劝导员进行知识培训,镇交通安全督导小组联合镇纪委常态化督查,进一步提升人员责任意识。

1月27日,分水镇制定了《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常态化在辖区开展集中整治大检查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人员处罚力度,震慑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为维护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稳定、构建绿色和谐交通打下良好基础。

优解买卖合同纠纷

通讯员 吴其辉

本报讯 去年以来,三门县法院对照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各项指标,充分利用矛调中心、六和调解室等平台加强诉源治理,出台《关于优化“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的实施办法》,优先办理买卖合同案件,尽可能实现立案、接收和送达当天流转;并针对企业发展普遍遇到的法律问题,编撰《企业法律问题解答指南》。

据悉,该院全年共审结买卖合同案件402件,平均审理天数36天,较上年缩短27天;执结买卖合同案件264件,平均执行天数53天,较上年缩短31天。

图说平安

为开市保驾护航

2月20日,义乌市国际商贸城迎来农历新年第一天开市。义乌市公安局商城派出所提早谋划,维护市场开市秩序。在严格防控疫情的要求下,积极开展危险品排查、微型飞行器售出登记、消防设施检查、走访经营户等工作,为开市保驾护航。 通讯员 王荐斐

进村宣传禁毒

近日,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禁毒办工作人员深入村文化大礼堂、图书馆、商业街等开展禁毒宣传,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氛围。 通讯员 韩德海

共创平安

公证员巧解矛盾

通讯员 卓绿丹 李钒钒

本报讯 近日,被继承人叶先生的前妻与遗孀在公证现场发生争执,平阳县公证处公证员当场调解,化解矛盾。

被继承人叶先生有过两段婚姻。其与黄女士结婚并育有两子,1998年离婚,大儿子跟随叶先生,二儿子跟随黄女士;与高女士婚后未生育子女,但高女士有一女儿,婚后由两人共同抚养。去年,叶先生因病去世,遗留2辆车和2间房屋,均是与高女士婚后购买。叶先生父母均已过世,因此,高女士、叶先生的2个儿子及继女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公证现场,高女士与黄女士发生争执。原来,高女士曾口头答应,大儿子与二儿子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后,将会给予大儿子15万元。而黄女士和二儿子都担心大哥吃亏,提出让高女士先转账再签字,而高女士则表示要先签字再转账。

了解情况后,公证员根据特事特办原则,提出先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再办理法定继承公证的方案。即先为三位子女制作《询问笔录》、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于现场办结制证后将公证书先存放于公证处,再为高女士按照公证流程办理法定继承公证,待调查人员前往居住地确定情况属实并确认金额到账后,再出具公证书。公证处凭公信力搭起了两家人信任的桥梁,双方均认可这一方案,最终公证业务顺利进行。

帮教“三无”

通讯员 王雨 吕煜明

本报讯 春节期间,诸暨市看守所针对前期摸排出的47名“三无”在押人员(即无钱、无衣、无亲人联系),进行一对一重点帮扶和心理疏导,给他们送上装有食品的“暖心大礼包”,以传统文化、暖心教育感化在押人员。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22日

(2020)浙0723民初1880号

永康市艾西工贸有限公司、陈春娟:原告武义葆迪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陈晶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3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限被告永康市艾西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武义葆迪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464115元及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被告陈晶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武义葆迪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20220元、公告费750元,合计20970元,由原告武义葆迪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2343元(已预交),由被告永康市艾西工贸有限公司、陈晶晶负担18627元,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1号

2020年9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对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债务人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裁定宣告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梦妮袜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765号

朱威涛: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陈君威、朱威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君威归还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的医药费26012.1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朱威涛归还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的医药费11148.04元,款限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元,由被告陈君威负担500元,由被告朱威涛负担23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301号

浙江拓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江美霞:本院受理原告方敏与被告浙江拓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江美霞、苗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本金20万元、利息6万元、资金占用损失共暂计264387.95元;2、请求判令被告二、三承担上诉款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29号

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12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2980号

徐卸耀、范明莲:本院受理原告涂建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卸耀、范明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涂建明代偿款287380.7元并支付以28738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05%自2020年4月9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涂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121号

傅贤喜:本院受理原告龚冬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31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傅贤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龚冬娥借款70000元;二、驳回原告龚冬娥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312号

占志标: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占志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5000元自2018年4月16日起,本金5000元自2018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02民初417号

王华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翔诉你和宁波福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02民初4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4109号

邱青龙:本院受理原告朱从华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邱青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朱从华担保代偿115000元,并赔偿以11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16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600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4974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孙玲琴为与被告李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4974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申请撤诉,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孙玲琴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560元,共585元,由原告孙玲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70号

王奇(身份证号码:3310821993**749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奇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王奇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金额9698.54元,本金5632.07元,利息1326.33元,违约金2740.14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0年5月21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颊梅英、沈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1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21破27号之一

2019年10月30日,本院根据周道富的申请裁定受理玉环县永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玉环县永隆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2月3日裁定:一、宣告玉环县永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玉环县永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玉环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2月2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6049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